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养老待遇 计发工作热点问题政策解读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养老保险处

## 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

2015年1月3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此后，国家先后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等，我省也先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16号）、《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5〕45号）等配套政策，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全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参保登记，并于2016年9月全面启动养老保险费征缴，其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也已全部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

改革后，新的养老待遇计发办法与改革前的退休金计算办法迥然不同，尤其是新办法中参与计算的参数较多，且大部分由国家统一制定。2017年6月，国家陆续公布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

工资增长率、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及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同年7月，我省结合国家已公布的参数编制了适用于我省养老待遇计算的视同缴费指数，并按照国家要求，采集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的数据反复验证、评估这套视同缴费指数所对应的养老待遇。在此期间，改革后退休的“中人”暂未能按新的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待遇，而是预发养老金。2018年12月，按照国家要求，我省启动“中人”养老待遇兑现工作。

## 二、退休“中人”待遇兑现工作安排

### 1. “中人”待遇兑现工作安排。

经与省财政厅商定，具体工作安排如下：2018年12月兑现新办法与预发养老金的待遇差，2019年1月按新办法发放，2019年1月以后尽快兑现其他补发部分。这样安排主要考虑：2018年12月份启动新办法待遇计发符合国家要求，也便于退休人员知晓按照改革后新办法计发的养老保险待遇，便于个人信息等数据的进一步核查；从2019年起逐步完成已退休“中人”养老保险待遇补发补调结算，使“中人”待遇兑现工作更加精准。

2. 此次“中人”待遇兑现工作，是否所有已退休“中人”都同步落实兑现？

此次养老待遇兑现工作将涉及绝大部分已退休“中人”（已死亡的退休“中人”待遇另行安排核定后，通过原工作单位补发其亲属），但也有少数人员暂不能按照改革后的计发办法准确兑现。这类人员主要有：

(1) 因工资制度改革新增职务职级序列等原因(如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等),无法按照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及档次、薪级对应计算养老待遇。对这部分退休“中人”,将暂按其2014年9月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及档次、薪级对应计算新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待国家明确计算办法后再重新计算养老待遇并补退结算。

(2) 因数据申报不准确或不完善等原因尚不具备计发条件的,此次将推迟其待遇核定时间,待其完善相关数据后再计算养老待遇并补退结算。

(3) 其他人员:如所在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人员、有省外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经历但未办理转移接续的人员、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的人员等。

(4) 中央在川机关事业单位因于2018年7月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养老保险费征收等工作,目前,还有部分单位尚未启动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按照统筹规划、积极稳妥的原则,中央在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兑现工作暂缓开展,待参保登记、数据申报、养老保险费征收及清欠、实施准备期结算等工作到位后再组织实施。

3. 退休“中人”预发待遇高于实际计发待遇的如何处理?

按实际核定待遇多退少补据实结算。

4. 已退休“中人”对待遇兑现工作有疑问时,可以向哪里咨询?

如想了解国家和省现行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政策,

可拨打 12333 社保咨询热线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留言咨询，也可向参保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若想结合参保人员个人情况咨询，以及养老待遇的具体金额计算，可向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咨询。

### 三、准确把握主要政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重要政策主要有十项：

#### （一）关于改革范围。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有关规定分类改革后的行政类、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按规定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这样规定，与现行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和经费保障制度是相适应的。

需注意三个问题：一是尚未划分类型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和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分类并改革到位后，按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二是编制外人员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其养老保障权益。三是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这次改革范围，其离休待遇由中央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政策，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 （二）关于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保持一致，以利于实现制度衔接。具体政策标准是：单位以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当年的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作为单位当年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 20%；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8%缴费，本人缴费工资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部分不纳入缴费工资，低于平均工资 60%的以 60%为基数缴费，即“300%封顶、60%托底”。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统一计息，不实行实账积累。

需注意的是：个人工资中包含了现行规定不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部分，这些都要在计算缴费基数中予以扣除。具体规定详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统筹项目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25号）。

### （三）关于改革后的基本养老金待遇确定办法。

“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是基本养老金待遇确定机制的价值取向。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分为两部分：一是基础养老金，以社会平均工资和本人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每缴费 1 年计发 1 个百分点，即缴费年限越长，待遇水平越高；二是个人账户养老金，累计历年个人缴费的本息，除以规定的计发月数，即缴费越多，待遇水平越高。这样的规定，能够更全面历史地体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整个职业生涯的劳动贡献，也与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待遇计发办法相一致。

### （四）关于职业年金。

在改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同时，为机关事业单位改革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人员（不包括改革前已退休人员）建立职业年金。

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单位按工资总额的 8% 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4% 缴费，两部分资金构成的职业年金基金都实行个人账户管理。对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参保人员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发完为止。这有利于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优化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结构，实现新老制度待遇的平稳衔接。

#### （五）关于改革前后待遇的衔接政策。

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渡”，是涉及到人员利益的重大改革顺利推进的成功经验，这次改革也采取同样办法。对改革前已退休的“老人”，维持原待遇不变，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新人”，将来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为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之和；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由于改革前的工作年限里没有实行个人缴费，其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中没有体现这段时间的劳动贡献，因此将这段时间确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同时，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等因素发给过渡性养老金。为更好地保持“中人”待遇的衔接，这次改革设定了 10 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办法对比，新办法计发的养老金（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的，按老办法补齐；新办法计发的养老金（含职业年金待遇）高于老办法的，对高出部分有所限制。这样，基本可以保证原有的待遇水平不降低。

#### （六）关于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

这次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问题将统筹考虑。这有利于体现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原则，避免因待遇调整机制不同而导致相互攀比。从2016年至2018年，我省已连续三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改革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and 所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待遇调整办法完全一致，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的具体举措。

#### （七）关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参保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同一统筹范围转移，只转接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另一种是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统筹范围转移，或者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转移，由于涉及不同地区的财政平衡或者不同制度的基金平衡，因此在转接养老保险关系时，既转移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还要转移部分基金。无论哪种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前后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都连续计算，不会使权益受损。

#### （八）关于调整原增发退休费为一次性退休补贴。

根据人社部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的人员，不再执行原退休费增发政策。为做好政策衔接，经省政府批准，原符合国家及省政策规定的部分工作人员原按月增发退休费调整为退休时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具体标准详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机关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调整部分工作人员原退休费加发政策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71号），一次性退休补贴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所需经费从原渠道列支。

#### （九）关于严格基金管理和监督。

按照社会保险大数法则，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这有利于明确各级财政责任；而且机关事业单位的抚养比高，不与企业混用基金，有利于防止机关事业单位“吃”企业养老保险结存基金的问题。

#### （十）关于经办服务。

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负责中央在川、省属（含省以下垂直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工作。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保机构支付，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这有利于事权财权相统一，也有利于经办服务和信息安全。

### 四、部分热点政策

#### （一）关于待遇领取条件。

##### 1.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有哪些？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参保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1.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 缴费年限满十五年；3. 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退休。参保人员从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2. 工作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和单位办理退休时间不一致怎样处理？

按照干部退休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费至本人到达退休年龄（含经批准适当延迟退休的人员）的当月起停止缴费，社保经办机构应停止对其征收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核定养老保险待遇，从单位办理申领手续的次月起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二）关于缴费及缴费年限。

## 3. 什么是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是由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组成的。视同缴费年限就是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不含折算工龄）中，按照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可视同缴费年限的工作时限（按月计算）。

## 4. 新办法中的累计缴费年限和老办法中的连续工龄有什么区别？

新办法累计缴费年限和老办法连续工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等同比较。累计缴费年限按月计算，与老办法连续工龄计算方式不同。

## 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有企保参保经历的人员，其缴费年限如何确定？

参保人员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

续工龄（不含折算工龄）中，在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身份工作时段视同缴费年限，以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含利息）暂时封存在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地，按规定计息，待退休时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或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时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或其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但其以企业职工身份（含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下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50号）相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原以企业职工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不得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应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 **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其临时工的工龄能否确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原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1996〕238号）规定，《劳动法》实施以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职工在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此，《劳动法》实施以后，过去意义上相对于正式职工而言的临时工名称已经不复存在。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建立各种社会保险，使其享有有关的福利待遇，但在劳动合同期限上可以有所区别。

机关事业单位原临时工，被单位录用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

后，其在本单位最后一次当临时工期间的连续工作时间，可计算为工龄，也即可认定为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不得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应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有企业工作经历等应参加企保但未参加企保，已经机关事业单位人事部门认定了连续工龄的，怎样确定缴费年限？**

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人员，原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因各种原因未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不得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职工个人若想补缴，可向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咨询，也可在退休时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机构咨询，补缴后作为实际缴费年限。

**8. 改革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的人员，养老金如何计发？**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其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可在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前，由单位和个人按其退休当月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15年，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9. 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原参加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怎样认定缴费年限？**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在改革前符合国家及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曾参加了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资金一次性清退。

#### **10. 特殊工种等折算工龄是否作为视同缴费年限？**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工作人员从事国家确定的特殊工种等的工作年限，折算增加的工龄不纳入视同缴费年限的计算。改革后工作人员从事特殊工种等的工作年限在计发养老保险待遇时不再折算工龄。

#### **11. 因公出国出境工作且在工作地领取工资待遇人员如何缴纳养老保险费？**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出境工作且在工作地领取工资待遇的，原则上按照本单位同等条件（如职务职级等）人员的缴费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单位和个人以此缴费基数履行缴费义务。

（三）关于计发待遇。

#### **12. 什么是老标准的计发比例？**

老标准计算中的计发比例是本人工作年限所对应的比例。工作年限满35年及以上的，计发比例90%，满30年不满35年，计发比例85%，满20年不满30年的，计发比例80%，满15年不满20年的，计发比例70%。

#### **13. 缴费年限不足15年，一次性趸缴的年限是否作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的工作年限？**

一次性趸缴的年限，计入老标准计发办法的工作年限，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工作年限对应的计发比例按60%执行。

#### **14. 改革后的养老待遇有哪些计发参数？**

改革后的养老待遇在计发使用的参数主要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视同缴费指数、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工资增长率、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职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率等，这些参数共同影响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的高低。

### **15. 部分参数应由国家公布但国家尚未公布时，养老待遇如何计算？**

每年的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工资增长率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均由国家统一公布，在计算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时，对于国家尚未公布的参数暂按零执行，待国家公布后改按国家规定重新计算养老待遇并据实结算。

### **16. 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正式公布前，当年已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如何计算？**

当年正式公布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前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员，单位申报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后，社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为其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并暂参照上年度计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采用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发临时基本养老金。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正式公布后，再为其核定基本养老金标准，并补发或扣减差额部分。

### **17. 什么是视同缴费指数、实际平均缴费指数、平均缴费指数？**

视同缴费指数是按照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在全省统一编制的视同缴费指数表中所对应确定的，每一个职务

职级的每一个档次或薪级都有一个视同缴费指数。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是将本人当年的缴费基数除以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得到本人当年的实际缴费指数；再将历年的实际缴费指数相加并除以本人的实际缴费年限，就得到了实际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平均缴费指数，是根据视同缴费指数和实际平均缴费指数计算出来的，平均缴费指数等于视同缴费指数乘以视同缴费年限加上实际平均缴费指数乘以实际缴费年限，然后除以总的缴费年限。

#### **18. 退休时档次、薪级超出现行视同缴费指数表时，如何确定视同缴费指数？**

退休“中人”按照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及档次、薪级对应确定视同缴费指数时，若其退休时的档次、薪级超出了现行视同缴费指数表的范围，参照工资制度中倒档差的方法来确定视同缴费指数。

#### **19. 机保改革后，职务（职级）发生变动的人员，如何确定视同缴费指数和老办法计发标准？**

根据本人退休时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及档次、薪级所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标准确定视同缴费指数，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按照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及档次、薪级对应2014年9月的相关标准确定。

#### **20. 退休年龄不足整年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怎样计算？**

在确定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时，其退休年龄不足一年按

一年计算。

## 21. 欠费单位为何无法正常计发退休人员待遇？

参保单位存在欠费则无法进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资金分配记账，同时不能认定为实际缴费年限，因此无法计发待遇。

## 22. 同职务同职级人员，其退休时间前后仅相差一年的，但其养老待遇存在差距的原因是什么？

按照人社部发〔2015〕28号文件规定，2014年10月1日以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办法（新办法），受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指数、实际缴费指数、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职务同职级退休人员因退休年度不同，所使用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不同。同时，不同人员的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实际缴费指数、个人账户储存额一般也不会完全相同，因此养老金计算的结果一般会有差异。此外，按照规定，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退休人员设立了10年过渡期，实行新老标准对比，老标准高于新标准的按照老标准发放，新标准高于老标准的，超出部分按照第一年退休（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退休的（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发放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执行新标准。因而不同年度退休，新老标准待遇差的发放比例不同，也会产生待遇差距。

### （四）职业年金方面。

### **23. 何时申请职业年金定期待遇？**

参保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参保人员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申请时一并办理职业年金退休待遇申请。

### **24. 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怎样计算？**

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退休当月个人账户余额÷计发月数

过渡期内，退休当月个人账户余额不包括改革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本息和转入的企业年金，及其转入职业年金后的投资收益。转入的企业年金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按月领取。

过渡期结束后，退休当月个人账户余额包括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累计账户余额，不包括改革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本金及其转入职业年金后的投资收益。

职业年金待遇按月领取，直至个人账户余额发放完毕。

### **25. 为什么职业年金待遇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到账时间不一样？**

职业年金待遇实行全省统一集中发放，而基本养老保险由各地在规定的时段发放，资金划拨流程和发放时间不同，造成职业年金待遇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到账时间可能不同。